# ****墙砖加工协议****

****甲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授权、委托甲方加工生产        牌内墙砖。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实现双赢的原则，确保双方的合法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        牌的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使用书》，《授权使用书》的内容视为合同条件。

|  |
| --- |
| ****授权使用书****          牌商标持有人        授权        使用其商标加工生产        牌陶瓷系列产品，并同意        委托        加工生产， 产品质量按国家标准进行生产。  授权加工生产期限暂定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本人保留产品质量监管权和监督权，对恶意损害商标形象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一式三份，        执一份，        执一份，        执一份。    授权人：  接授单位：  接授单位：      年    月    日 |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委托书》一份，《委托书》内容视为合同条件。

|  |
| --- |
| ****委托书****  兹有        委托        公司加工生产        牌内墙砖。  加工生产期限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加工生产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的国家标准。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盖章） |

三、乙方提供的        商标必须合法，因        商标引起的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加工、销售时，在甲方公司内涉及的工商、税务等费用由甲方负责，公司以外的工商、税务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在本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商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五、乙方向甲方提供委托加工生产的产品花色、样品、包装图案设计等，甲方应积极配合，并经乙方封样，书面认可后，按乙方所需计划，出具的加工生产通知单认真安排生产，不得拖延，甲方生产的花色品种乙方不得生产。乙方生产的花色品种甲方不得生产。

六、乙方包销委托甲方加工生产的所有产品，乙方的一切经营活动包括策划和销售管理，甲方应给予帮助，并不得自行销售乙方委托加工生产的产品。

七、乙方的工程用砖应提前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优先安排生产。

八、乙方付给甲方人民币    万元，作为生产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保证金，可为乙方生产    箱砖，存放甲方仓库。

九、乙方生产计划超出定金规定数量，乙方必须将超出数量盘到乙方仓库。

十、乙方必须每月给甲方下定单    万箱，若乙方连续两个月没有完成订单计划    万箱，甲方检修期间除外，甲方视乙方自动退出订单计划，甲方可以再另续其他订单计划。

十一、提货结算方式：乙方现款提货。

十二、乙方委托甲方加工生产期限为    年，续定再议。合同终止时双方可提前一个月协商解决。库存产品由乙方在合同终止后    日内处理完成或托运走，再结清生产保证金。

十三、乙方委托甲方生产加工的产品，现暂定优等品含包装加工价        皓白    元，        水晶每片    元。        皓白每片    元。        水晶每片    元。        皓白每片    元。        水晶每片    元。        皓白每片    元。        亚光每片    元。深色砖、滚筒砖、异型砖按市场现行价格，双方同意后定价。

十四、有甲方仓库发出的产品，发运运费，装车费由乙方自理，甲方协助。

十五、甲方应乙方要求提高产品质量而造成成本增加，应在未加工生产前与乙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安排生产，并按确认价格结算。

十六、甲方为乙方安排加工生产，浅色单一品种不能低于    箱，深色单一品种不能低于    箱。

十七、甲方给乙方加工        地砖单一花色色号    箱以内由甲方负责    箱以外为正常色号；加工        墙砖单一花色色号    箱以内由甲方负责，    箱以外为正常色号。

十八、甲方负责定期、定量认真检查产品质量，层层把好产品质量关。乙方可及时监督、要求改正产品质量，可抽检或派员协助检验，对未达质量标准的产品，在厂库里甲方急需返工或降价处理，对降价处理的产品乙方有优先权。对已流入市场的不合格产品，由乙方协调处理，甲方负责处理结果。

十九、乙方向甲方提供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代码证、法人代表证、税务登记证、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有效证件及手续，若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有误，出现任何问题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二十、双方有责任就其所知对方专业和商业秘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承诺在甲方生产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打开其他商家的产品，不得擅自取走其他商家委托甲方生产、试样的产品。若违反，甲方对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第一次：甲方给予乙方口头警告，并对委托生产的产品，其生产日期推迟    天生产。

2.第二次：甲方对乙方罚款    元。

3.第三次：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十一、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三、其他：                。

二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份备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